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60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市教委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和第十五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1〕20 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团队申报

（一）市级教学团队

1. 市级教学团队在已有校级教学团队基础上申报，每教学单位限报 1 个。

2.申报市级教学团队要依据《2021 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评选办法》进行，填写《2021 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表》和《2021 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1）。

（二）校级教学团队

1.每教学单位限申报 1 个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学校参照《2021 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推荐评选办法》进行评选，为今后申报市级教学团队做好准备。

2.申报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填写《2021 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推荐表》和《2021 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2）。

二、教学名师奖申报

（一）市级教学名师

1.市级教学名师奖参评人选应从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天津市教学名师奖预选教师中推荐，每教学单位限推荐 1 人参加校级评审。

2.市级教学名师奖参评人选原则上须具有 20 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含 20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受聘教授职务（已退休的教师不在本次参评范围内）；2018—2020 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

/年。其它条件参照《第十五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办法》。

3.参评教师填写《第十五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和《第十五届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附件3）另需准备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一份（录像采用rm格式，不大于100MB）。

（二）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原校级教学名师奖）

1.每教学单位限推荐1人加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评审，教职工人数超过150人的教学单位可增报1人。学校参照《第十五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办法》进行评审，为市级教学名师奖推荐做好人才储备。

2.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含15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21年7月31日）；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务；2018—2020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其它条件参照《第十五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办法》。

3.参评教师填写《2021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推荐表》和《2021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4）

三、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周五）前，将各项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现场教学录像可通过 U 盘报送。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联系人：郭全乐，022-23508600，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 室
邮箱：jwcyjk@nankai.edu.cn。

附件：

- 1.2021 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评选办法、推荐表、汇总表
- 2.2021 年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推荐表、汇总表
- 3.第十五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评选办法、推荐表、汇总表
- 4.2021 年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推荐表、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1 年 7 月 28 日